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1852號

原告 德鎧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執

被告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林淵輝

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律師

複代理人 許珮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當返還原告工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60,149元；(二)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60,1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82頁），核屬補充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訴外人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下稱文山國小）於民國95年間，受臺中市教育局委託籌設臺中市南屯區文中小1

【文小即被告（於98年4月22日核准設立），並負責校舍發包工程，原告於99年7月15日承攬「臺中市南屯區文中小1（文小）新設校綠美化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總工程款為新臺幣4,738,800元，另約定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1次發還，並簽訂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嗣後由被告以契約承擔方式承受，被告分別於99年10月21日、100年7月4日支付第1期工程估驗款1,999,899元、第2期結算款1,608,800元（下合稱第1、2期工程款）與原告，嗣於100年2月24日系爭工程已復驗通過，且無其它情事待解決，被告已於106年5月11日退還保固保證金與原告，惟遲未將分次估驗後比例之履約保證金360,149元【計算式： $(1,999,899 + 1,608,800) / 4,738,800 = 0.76$ ； $473,880 \text{元} (\text{原履約保證金}) \times 0.76 = 360,149 \text{元}$ 】退還與原告。爰依民法第505、第512條及政府採購法第32條規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1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依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工程工期為45天，完工日期為99年8月28日，原告遲至99年10月1日仍有部分工項未完成，經被告數次發函催告原告完成系爭工程，惟至99年12月15日止，原告尚有「(一)校園生態導覽系統之建築師審核確認；(二)走廊陶盆不銹鋼掛件安裝；(三)部分綠美化工具；(四)空調室外機外觀修飾工程；(五)部分植栽等項目」未完成，系爭工程雖於100年1月24日及於同年2月24日就原告已完成部分辦理初驗及複驗，惟不及未完成部分，且驗收結果仍有諸多與系爭契約、圖說不符之瑕疵，嗣後並未改善【見本院102年度訴字第2556號確認解除契約行為無效卷（下稱解除契約事件前案）第73-80頁之100年1月24日驗收紀錄及其附件】。原告未依約定完成工作，亦未就已完成部分之瑕疵加以改善，被告於100

01 年1月19日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第5款、第8款、第9款、
02 及第11款約定，發函終止兩造系爭契約，並沒收系爭工程履
03 約保證金473,880元。至原告所領取之第1、2期工程款，係
04 原告已完成工程之對價，並非已完工部分均已驗收通過，原
05 告就已完成部分之瑕疵既未修補、改善，自無請求依比例返
06 還履約保證金之理，原告以已領取第1、2期工程款為由，推
07 論已完成部分已通過過驗收，與事實不符。況原告就本件主
08 張之返還履約保證金之事由，業於107年以「相同訴訟標
09 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向本院訴請文山國小返還系爭
10 工程履約保證金，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456號返還工程
11 履約保證金事件（下稱456號事件）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
12 上開判決亦認定「原告（即本件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因驗
13 收不合格經被告終止契約，是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4條之約
14 定，自無庸返還履約保證金…」，原告再提起本件訴訟，應
15 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關於是否受既判力之限制：

19 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20 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訴訟法上
21 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
22 者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
23 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
24 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最高法院19年度上字第278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又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一)前後兩訴之當
26 事人是否相同；(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三)前後兩
27 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
28 （同院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定意旨參照）。另89年2月9
29 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將原規定之「訴
30 訟標的」修正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係因訴訟標的
31 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使訴狀表明請求法院審判範圍更加明

確，則判斷既判力客觀範圍時，自應依起訴主張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與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法律關係，始受其既判力之拘束。經查，原告前曾於107年間，以系爭契約係存在原告與文山國小間，文山國小已給付第1、2期工程款，並退還保固保證金，顯示系爭工程已驗收通過，而本於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文山國小應按分段估驗或驗收合格之比例退還履約保證金，經本院107年度中簡字第1649號返還工程履約保證金事件及456號事件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下合稱返還保證金前案）。而本件原告係本於民法第505、第512條及政府採購法第32條規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按分段估驗或驗收合格之比例退還履約保證金，前後兩者之訴訟標的並非相同，兩者並非同一事件，本件訴訟既非重複起訴，亦非返還保證金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應先說明。

(二)、關於爭點效之限制：

- 1.、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是爭點效之適用，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 171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契約當事人將其因契約所生法律上地位概括移轉與承受人者，是為契約承擔。此係以承受契約當事人地位為標的之契約，亦即依法律行為所生之概括承受，而將由契約關係所發生之債權、債務及其他附隨的權利義務關係一併移轉，與單純的債權讓與不同，非經他方之承認，對他方不生效力，或債務承擔者，承擔人僅承擔原債務人之債務，性質不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

意旨參照)。而契約之承擔除依法律規定者外，應由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及承受人三方面同意為之，如由讓與人與承受人成立「契約承擔」契約者，則須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始生效力。「契約承擔」契約發生效力後，讓與人即脫離原有契約關係，契約由他方當事人及承受人繼續維持。至契約承擔以前「已成立」之債權或債務，另例外別有約定者外，自應解為由承受人承擔原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故讓與人自契約之承擔發生效力時起，即不再享有或負擔該契約之權利或義務關係。

2.、本件與返還保證金前案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不同，已如前述。惟返還保證金前案確定判決之被告文山國小與本件被告，係由本件被告以契約承擔之方式概括承受文山國小與原告間系爭契約之法律上地位。前後之被告一為文山國小，一為大墩國小，雖非同一當事人，惟前後兩事件之被告既係因契約承擔而就系爭契約與原告為契約之對立造，如就返還保證金前案確定判決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即前後兩事件之當事人為契約承擔之當事人時，亦應有爭點效之適用，始符合誠信原則。惟查返還保證金前案確定判決對於被告是否契約承擔文山國小就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地位及所有權利義務、大墩國小有無權利終止系爭契約、原告得否請求依比例返還保證金乙節，列為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爭點，經兩造當事人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後，認定系契約已由大墩國小以契約承擔，原告就已完工部分之瑕疵，經大墩國小催告原告限期改善未果，並終止系爭契約核屬有據，原告就已完成部分未於限期內修補瑕疵，致驗收未合格且有待解決事項未處理，認原告請求依比例返還保證金為無理由，而駁回原告之請求，並將所為判斷詳載於判決理

01 由，經核原告就本件所為主張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02 均與返還保證金前案確定判決相同（本院卷第239-240
03 頁），且返還保證金前案確定判決並無顯然違背法令之情，
04 原告亦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前案之判斷，依照上開說
05 明，本件訴訟應受前案爭點效之拘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
06 張，是原告所為主張，亦非可採。

07 (三)、縱無爭點效適用，原告於返還保證金前案確定判決及本件所
08 提出之主張，經本院認定亦無理由：

09 1.、經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之相對人原為文山國小，而系爭
10 工程施作於新設立之被告校園內，嗣被告於98年4月22日經
11 臺中市教育局核准設立後，因原告未依約履行系爭契約，經
12 被告發函催告修補瑕疵未果，並發函終止系爭契約，足認文
13 山國小與被告間，係以契約承擔之方式，將系爭契約之當事
14 人地位及系爭工程相關業務及全部之權利義務，均移交與被
15 告明確。

16 2.、又被告既於99年10月4日、99年12月16日分別發函催告原告
17 儘速完工辦理驗收及載明原告未完成工項（見本院解除契約
18 事件前案卷第81頁），而原告曾於本院100年度建字第166號
19 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給付工程款前案）審理中，說明系爭
20 工程關於走廊陶盆不鏽鋼掛件部分，已發函通知被告因安全
21 顧慮而要求減作等語，該函文之受文者亦記載：「臺中市南
22 屯區大墩國民小學（見本院給付工程款前案卷第166頁）」
23 足認原告就系爭工程事項亦直接與被告接洽，相關函文亦直
24 接通知被告，顯然原告對於系爭契約已由被告承擔業已知
25 悉。加以原告與被告事後因系爭工程所生糾紛，亦以大墩國
26 小為被告，且於本院解除契約事件前案、105年度建字第8號
27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均未加爭執，應屬默示同意契約承擔，兩
28 造合意系爭契約由被告承擔，應可認定。系爭契約既已由被
29 告概括承受文山國小之契約當事人地位，被告依系爭工程契
30 約終止系爭工程自屬有據。

31 3.、原告雖另以被告尚未合法設立，無從為契約承擔云云，惟本

01 院於返還保證金前案確定判決，曾函詢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02 經該局108年8月1日中市教工字第1080069870號函覆：被告
03 於98年4月22日核准設立命名，同年8月1日成立籌備處，並
04 編列校長與總務主任薪資，復於99年7月31日籌備完成核定
05 班級數量等語，並檢附臺中市政府98年4月22日府教國字第0
06 980099514號函、文山國小97年5月6日文小總字第097000146
07 0號函、臺中市政府99年4月23日府教國字第0990109661號函
08 （見本院456號事件卷第81-87頁），堪認被告早已於98年4
09 月22日核准設立，自可於原告進行工程期間為契約承擔，應
10 無疑議。

11 4.、原告又主張，係爭工程已完成驗收，應按比例發還履約保證
12 金云云，然查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履約工期45天，完工
13 日99年8月28日，而被告分別於99年10月4日、99年12月16日
14 催告原告就已完成部分之瑕疵限期修補，惟原告於限期內仍
15 未修補，且系爭工程於100年1月24日進行初驗、同年2月24
16 日辦理複驗，驗收結果原告仍有瑕疵存在，而系爭工程契約
17 第21條第1項約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
18 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
19 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20 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
21 行契約者。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
22 辦理者。．．．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
23 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
24 者（見本院確認解除契約事件前案第31頁）」。原告就系爭
25 工程既因遲誤工期而未全部完工，且就已完成部分發現有瑕
26 疵，經催告修補瑕疵未果，於初驗、複驗後瑕疵仍存在而勿
27 俟修補，經被告認定驗收不合格，而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
28 項第5款、第8款、第9款、第11款約定，終止系爭契約，並
29 沒收履約保證金473,880元，原告既未於履約期限內依約定
30 完工及改善工程瑕疵，驗收應屬不合格，堪可認定，被告依
31 系爭契約上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自屬合法有據。

01 5.、再查，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
02 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如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
03 仍須符合驗收合格要件方按比例分次發還明確。原告施作系
04 爭工程，並未經驗收合格且仍有待解決事項，已如前述，原
05 告請求與系爭契約第14條之約定不符，其依系爭契約請求被
06 告依比例發還履約保證金，難認有據，不應准許。至原告另
07 以已領取工程估驗款，反推系爭工程已驗收完成云云，然工
08 程估驗款及結算款，僅係原告施作工程已完成部分之對價，
09 而履約保證金則係確保施作品質良好，並改善施作之缺失，
10 使成品合乎契約約定之要求，二者有所不同，原告此部分之
11 主張，要屬無據。

12 6.、綜上，系爭契約業經被告以契約承擔之方式成為系爭契約之
13 當事人，並概括承受系爭契約之全部權利與義務，而原告施
14 作系爭工程，僅完成部分工程而未完成全部工程，且已完成
15 部分之工程，亦發生瑕疵，復經被告限期催告修補瑕疵而未
16 修補，經被告初驗、複驗判定收不合格後，以書面終止系爭
17 契約，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之約定，自無庸返還履約保證
18 金，原告依民法第505、第512條及政府採購法第32條規定之
19 法律關係，為如聲明所示之請求，應屬無據，不應准許。

20 五、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05、第512條及政府採購法第32條
21 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0,149元本息，均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洪加芳